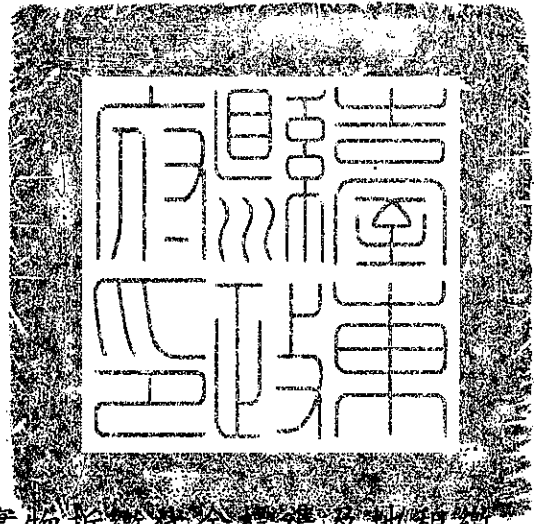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030027218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02年度全期公地佃租實物折繳代金標準及地租繳納日期。

依據：103年2月7日本縣102年度全期放租公地佃租實物折繳代金標準評議會會議結論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繳納日期：民國103年3月1日起至103年3月31日止，為期31日。

二、實物折繳代金標準：

- (一)稻穀：每公斤折繳新台幣10元整。
- (二)甘藷：每公斤折繳新台幣4元整。
- (三)木柴：每公斤折繳新台幣2元整。
- (四)魚：每公斤折繳新台幣20元整。

三、因4月低溫造成一期水稻不稔實及穗稻熱病疫情嚴重及9月天兔颱風造成香蕉等多項作物損害嚴重，考量上述因素及體恤農民辛苦，為減輕佃農之負擔，議定102年度本期應納佃租減徵40%。

四、各承租農戶於接到公地地租繳納通知書，請即於規定期間內前往指定經收公庫繳納，逾期依規定加收滯納金，如積欠租金達兩年之總額時終止租約並收回土地。

縣長黃健庭